

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山区轨道交通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独义二街、独义六路(原规划路)道路工程及供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管线工程)-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XSJ-2024-B035-5)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山区轨道交通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独义二街、独义六路(原规划路)道路工程及供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投资(地方) 44.105035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绿化面积 593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山区轨道交通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独义二街、独义六路(原规划路)道路工程及供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管线工程)-绿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山区轨道交通稻田站 D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独义二街、独义六路(原规划路)道路工程及供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能力;

3.2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6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标标段的数量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划分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要求： / 。

3.7 本工程 不是 (是/不是)政府采购工程，不预留 (预留/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符合相关最新政策要求)

☐本工程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如有)： 。

3.8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资格,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 投标人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购买。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房山区轨道交通房山线稻田站D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山区轨道交通稻田站D地

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独义二街、独义六路(原规划路)道路工程及供水、再生水、雨水和污水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名称)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京发改【2011】8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由房山区规划独义二街经房山区到房山区规划独义六路(原规划路)路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绿化面积 593 平方米

2.3 计划投资总额 44.105035 (万元)

2.4 本工程的工期要 70 日历天

2.5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绿化工程

2.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能力;

3.2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6 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最多允许中标标段的数量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划分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要求: / 。

3.7 本工程 不是 (是/不是)政府采购工程,不预留 (预留/不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适

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符合相关最新政策要求)

☐本工程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如有): 。

3.8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资格,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 投标人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 。

4. 信誉要求

4.1 ■ 投标人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名单。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4.2 本次招标 不采用 (采用/不采用)信用标评审。采用 / (企业信用评价评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评分)。

4.3 其他要求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方式: 现场购买。投标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售价: 200元, 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15日13时 30分。投标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开标地点)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许可禁止转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未经许可的转载不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大学生高校创业园 8 层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10-613538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167 号翔达大厦写字楼 12 层

联 系 人：郭霞

电 话：15910881351

电子邮件：zhongxuansy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